檔　號：10 /160602/
保存年限：5年

使用牌照稅身心障礙者免稅申請書

區　　申請日期：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　　AA、HH

申請人（車主）				身心障礙者			
姓名（簽名或蓋章）	張　大　年			姓名	張　有　賢		
身分證統一編號	D123456789			身分證統一編號	D129876543		
出生日期	47 年 8 月 21 日			出生日期	79 年 9 月 30 日		
電話	2160216	手機	0900123456	後續（重新）鑑定日期	79 年 9 月 30 日		
車主對身心障礙者之稱謂	父子	車牌號碼	D2-0000	排氣量或馬力數	1998 c.c.		
身心障礙者戶籍地址	~~縣~~ ~~鄉鎮~~ 村 街 一 段 巷 弄 96 號 樓 臺南市 中西 ~~市~~ ~~區~~ 里 忠義 路 室						
車主 戶籍地址	~~縣~~ ~~鄉鎮~~ 村 街 一 段 巷 弄 96 號 樓 臺南市 中西 ~~市~~ ~~區~~ 里 忠義 路 室						
車主 通訊地址 □住居所 □就業處所	■ 同戶籍地址 縣 鄉鎮 村 街 段 巷 弄 號 樓 市 市區 里 路 室						
申請免稅事由（請在□內打✓）	□供領有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且為其本人所有之車輛。 □供無駕駛執照之身心障礙者使用，其□本人□配偶□同一戶籍二親等以內親屬所有之車輛。						
檢附免稅證明文件	身心障礙手冊或證明、行車執照、戶口名簿(車輛為身障者或配偶所有時，得以身分證代替)						
申請退稅（車主帳戶）	金融機構(及分行)名稱	帳號（郵局請填局號+帳號）					
	臺灣銀行臺南分行	0	1	2	3	4	5	7	8	9	0	0	0		

稽徵機關審核意見

上列車輛符合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請准免徵使用牌照稅

此致

臺南市政府財政稅務局

臺南 分局

依所檢附證明文件，核定事項如下：

一、准自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起至□免稅原因消失之日止。
□　　年　　月　　日止。

二、免稅額為□於免稅標準之稅額內，全額免徵。
□以免稅標準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
三、註銷原核准免稅車牌號碼：

承辦人：

本案經核定免稅後，已交一聯供車主收執，文擬存查。

第四層決行

代為決行

說　明

一、依使用牌照稅法第7條第1項第8款規定，供身心障礙者使用之車輛可免徵使用牌照稅，每一身心障礙者以一輛為限；免徵金額以2,400cc或完全以電能為動力之最大馬力262英制馬力（HP）、265.9公制馬力（PS）之稅額為限，超過部分，不予免徵。

二、因身心障礙情況致無駕駛執照者，如嗣後取得駕駛執照時，應改以身心障礙者自有之車輛，重新向本局申請免徵手續。

三、身心障礙類（級）別須作後續（重新）鑑定者，請於免稅期間屆滿前，儘速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事宜，以續免稅；如未辦妥後續（重新）鑑定者，將自屆期之次日起恢復課稅。

四、因適用之免稅條件變更（例如:二親等以內親屬車主與身心障礙者已非同一戶籍、親屬關係消滅、車主或身心障礙者出境經戶政機關逕為遷出登記者、身心障礙原因消滅、車輛改變用途或轉讓、身心障礙者或車主死亡等）不合免稅要件時，應向本局申報，並自不合免稅要件之日起恢復課稅。

五、納稅義務人以詐術或其他不正當方法逃漏稅捐者，處5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；教唆或幫助犯者處3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6萬元以下罰金。

六、於徵期前及徵期內申請者，請先完納1月1日至核准前1日之稅額；徵期後已繳納全年稅額者，請向原稅屬稅捐機關申請退還自核准日至年底之稅額。

七、本局於申辦時，先行核准免稅，日後如查得未符合免稅資格時，即自免稅原因消失日起恢復課稅。

八、查詢電話：臺南分局(06)2160216、安南分局(06)2565148、新營分局(06)6351141、新化分局(06)5981110、佳里分局(06)7224178。

本案共　頁